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办发〔2018〕34号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继续教育基地：

为做好我市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升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以下简称《规定》）《关于贯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1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临沂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临人社发〔2014〕4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继续教育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也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加强继续教育工作，对于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专业人才队伍，增强全市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各县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积极谋划，认真部署，有计划、分领域、分类别、分层次地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扎实做好2018年继续教育各项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

二、本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和形式

按照《规定》和《实施意见》的划分，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分为公需类培训和专业类培训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类学时为30学时，专业类学时为60学时，公需类和专业类学时必须同时达标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一）公需科目培训安排

全市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都应按要求参加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公需类学时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取得：

1、参加全国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达标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登记继续教育学时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6〕269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的，其

成绩可作为当年度公需科目学习内容之一，登记继续教育学时。据此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2018 年度职称外语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全国通用标准的，一次性计算继续教育学时：A 级计 30 学时，B 级计 20 学时，C 级计 10 学时；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每个考试模块一次性计 5 学时，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折算的继续教育学时，当年度有效。

2、参加“灯塔在线”学习且全部合格

按照《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鲁人社函〔2018〕57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党员干部教育可折算一定数量的公需类学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凡是按规定参加“灯塔在线”学习且全部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折算 8 学时，当年度有效。

3、参加公需科目培训

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培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及其他有利于提升综合素质的基本知识等统一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且考核合格后，计 30 学时，视为完成本年度公需类学时。

本年度公需科目培训采取网上培训的形式。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知识结构的要求，《新时期形势政策研读》课题为我市本年度公需科目培训课题。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upce.upc.edu.cn/>），点击右侧导航“临沂市 2018 年

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图标进入登录界面，进行注册（因今年启用了新的学习平台，2017年度已经注册学习的学员，今年也要重新注册后才能学习）并登录后进入个人学习空间，点击左侧的“课程超市”栏目后查看本年度公需科目培训课题，进行缴费后进行学习。学员可以在PC端的网页版界面进行学习，也可以下载手机客户端（客户端可通过扫描网站右下侧的二维码进行下载，苹果版和安卓版手机用同一个二维码），在手机等移动终端进行学习。研修不提供书面教材，学员可以结合电子书和视频一并进行学习，视频学习完毕后，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的获得本年度公需类学时，计30学时（学时数量主要包含看电子书时间、观看视频课件时间和考试时间，下同），在“打印证书”栏目打印结业证书，作为学时备案的依据。如在学习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请在网站公布的工作时间内咨询网站客服电话：0532-86983656、86983657、86980903。

（二）专业科目培训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结合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培训进修。同时，鼓励学员主动参加专业对口的相关培训进修、学历教育及获取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等，经折算可获取相应的专业类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或者折算的专业类学时数量达到或超过60学时的，视为完成本年度专业类学时。

专业科目培训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属单位（市直部门、单位，市属企业以及市级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专业科目培训按

照本通知执行。县区所属单位的专业科目培训工作，按照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安排执行。

市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类学时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取得：

1、公共专业科目培训

市属专业技术人员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继续教育学院”网站（<http://upce.upc.edu.cn/>），登录个人账号进入学习空间，点击左侧的“课程超市”栏目后查看本年度“专业课”课题设置列表，选择适合自身专业 and 需求的研修科目，经网上缴费后进行研修。研修不提供书面教材，学员可以结合电子书和视频一并进行学习，视频学习完毕后，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的获取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并在“打印证书”栏目打印结业证书，作为学时备案的依据。

2、专项业务培训

鼓励具备办学条件的市直部门、单位以及市属大型企业举办具有专业特色的专项业务培训项目。专项业务培训项目主要面向本系统、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相关培训，达到补充业务知识，提升业务素质和业务能力的目的。凡是参加专项业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参加培训的学时可以计算在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的专业类学时中。有意向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的市属单位可以结合自身业务范围，按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将举办专项业务培训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表格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3、培训进修、自学及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的折算

按照《规定》和《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培训进修、自学

及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折算为专业类学时。具体的折算标准，在上级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可按照《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临人社办发〔2016〕55 号）中列举的标准执行，为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单位把握，本通知以附件的形式摘录，具体折算情况详见附件 1。

三、继续教育学时的登记备案

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学时的考核、登记、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县区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的考核、登记、备案工作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直部门（单位）、市属大型企业及市级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的考核、登记、备案工作，统一由市直部门、单位、市属企业人事科（处）或者市级人事档案代理机构责任科室负责。

外来调入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对其之前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审核和汇总，换发加盖本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专用章的《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按要求对之前的继续教育学时进行确认并登记备案。

四、截止时间

本年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培训时间均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届时网站关闭，不再接受注册和缴费、学习等业务。凡是参加了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请在网站关闭之前及时打印结业证书，逾期造成结业证书无法打印等后果的，由该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承担。

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基础性工作，是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

单位以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仔细学习领会继续教育的相关政策，及时完成全年的继续教育学时任务，为今后的职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和年度考核等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各县区要结合本通知和本县区的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本年度公需科目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同时要科学规划本县区的专业类科目培训工作，合理确定专业类培训的科目设置，周密谋划相关的实施方案，及时下发工作通知，做好全年培训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了解继续教育的相关政策，综合近3年来我市继续教育工作中遇到的一些常见问题，本通知专门附录一份《继续教育政策问答》，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查阅，以期达到进一步宣传继续教育政策、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答疑解惑的目的。

附件1：培训进修、自学及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的折算标准

附件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

附件3：继续教育卡片（需正反面打印）

附件4：继续教育政策问答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